111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
實施計畫

111 年 6 月 14 日核定

壹、計畫緣起

為促進各大專校院學生會發展，增進新任學生會幹部所需知能、建立各校學生會緊密的聯繫溝通網絡，以培育學生會領導人才，促進校園民主之落實與提升，爰賡續辦理「111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」。

本計畫所稱之學生會，係指各大專校院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2 項及專科學校法第 42 條第 2 項輔導成立，並由全校學生選舉所產生，為校內學生自治組織最高之代表。其餘如研究生學會、系學會、畢聯會、宿舍自治會、代聯會及一般社團等，非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自治組織，均非本計畫所稱之學生會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 主辦機關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二、 執行單位：中華青年創新網絡協會

參、研習目的

一、 透過學生自治學長姊傳承，協助學生會組織運作發展。

二、 安排各項實務及專題課程，提升學生自治領域的知能。

三、 建立各校學生會聯繫網絡，以及與本部溝通聯繫管道。

肆、辦理時間及地點

一、 時間：111 年 10 月 15 日(六)至 10 月 16 日(日)辦理，共 2 天 1 夜。

二、 地點：高雄地區。

伍、培訓對象及人數

一、 培訓對象：每校可推薦 2 人，由學校推薦 111 學年度之現任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或其他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參加。

二、 培訓人數：預計培訓 180 人。

陸、報名時間及方式

一、 報名時間：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 日前截止。

二、 報名網站：網址由執行單位另行通知，以學校為單位進行報名，並需排列推薦學生代表之優先順序。

三、 以各校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優先錄取，如會長及議長人數未達 180 人，再參考各校報名順序，綜合考量由其他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遞補。

四、 本項研習營為全國性之研習活動，為落實學生自治效能並提升校園民主，請各校鼓勵學生參加，未參與之學校請敘明原因。

柒、研習內容

另行公告。

捌、活動費用

不另收取報名費，惟被推薦之學生參與本活動所需之交通費，請就讀學校協助支應；北部、花東及離島地區學校所推薦之學生，如活動當日無適宜之交通方式，為配合於集合時間辦理報到，得由執行單位協助安排活動前一日住宿事宜。

玖、輔導員遴選

一、 辦理目的：協助本年傳承與發展研習營籌備與辦理，並於研習營期間輔導學員，俾利學生會新任幹部更加了解學生自治知能，促進校園民主之落實。

二、 招募資格：自 108 年(含)起，曾任各大專校院學生會正副會長、學生議會正副議長、學生會第三權（如：學生法庭、學生評議會、學生仲裁會等）正副首長，或學生會幹部，並熟悉學生會運作者，均可報名。

三、 遴選時間及人數：即日起至 7 月 15 日 24 時止(以網路受理時間為準)，預計遴選正取 20 人，備取 10 人。

四、 報名方式：符合報名資格者需於 7 月 15 日 24 時前至大專校院學生會資訊交流平臺(http://gpsa.ntut.edu.tw/)進行線上報名，並將報名資料以 PDF 檔案上傳（含報名表、自傳、佐證資料），以完成報名程序。

五、 報名資料：

（一）報名表（如附件 1)：請依格式逐項填寫(併附最近 2 吋半身清晰、正面脫帽之證件照片)。

（二）自傳：內容請包含

1. 簡述個人學歷、經歷、過去參與學生會(行政、立法或第三權部門)之表現及績效(500 字內)。
2. 對擔任輔導員之自我期許(500 字內)。

（三）佐證資料：

1. 推薦表（如附件 2)：推薦表需由推薦人親筆簽名，敘明推薦理由、推薦人職稱及聯絡電話；無推薦人，得免附。
2. 學、經歷證明文件：如學生會正、副會長當選證書、活動感謝狀、研習證明等。

六、 遴選方式：

（一）資格審查：由主辦機關進行資格審查，合格者進入書面審查。

（二）書面審查：由主辦機關組成遴選小組依遴選標準(經歷與績效 50%、參與動機及自我期許 50%)進行書面審查，並依所需名額擇優遴選參加決審面談，惟如符合資格之報名者未滿 30 人，得免進行書面審查。

（三）決審面談：

1. 時間：111 年 8 月 12 日(星期五)。
2. 進行方式：另行通知，決審面談無法配合者視同放棄，歉難另安排面談時間。

七、 遴選結果公告：

（一）遴選結果預定於 9 月上旬，公告於大專校院學生會資訊交流平臺。

（二）報名者應確保所送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，若經舉發並查證屬實，主辦機關得取消入選、錄取資格。

（三）正取者經聯繫無法配合出席「輔導員共識營」及「傳承與發展研習營」，主辦機關得依備取名單序位通知遞補。

（四）輔導員遴選結果如未達預定錄取人數，主辦機關得視情形邀請合適者擔任。

八、 輔導員權利與義務：

（一）輔導員應全程參與「輔導員共識營」(暫定 9 月 17 日至 9 月 18 日)及「傳承與發展研習營」(10 月 15 日至 10 月 16 日)，並配合營前各項準備工作、遵守活動期間規範，不擅離職守或無故缺席。

（二）輔導員參與「輔導員共識營」及「傳承與發展研習營」，由主辦機關依相關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。

（三）輔導員出席「輔導員共識營」及「傳承與發展研習營」之膳宿，由主辦機關統一安排，並得補助往返所需之交通費，最高補助高鐵標準車廂票價及國內航線機票(機票限居住、求學或就職於花東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者)，交通費除火車外，其餘均需檢據核銷。

（四）全程參與「輔導員共識營」及「傳承與發展研習營」者，將由主辦機關頒發輔導員感謝狀；另錄取之輔導員如為在學學生，且活動期間表現優異，將由主辦機關另函請學校予以敘獎。

拾、其他

一、 主辦機關保留增修活動內容之權利。

二、 相關訊息將隨時更新於大專校院學生會資訊交流平臺(http://gpsa.ntut.edu.tw/)。

拾壹、聯絡方式

聯絡人：青年署/林瑋庭科員

聯絡電話：02-7736-5174

聯絡信箱：ben5210524@mail.yda.gov.tw

附件 1

編號：(由主辦機關填寫)

111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輔導員

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□男□女	照片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（民國）	年月日	
聯絡方式	通訊地址			
	E-mail			
	電話:()手機:			

目前就讀學校（在學學生填寫）	學校名稱	學制	科系（所）	年級
		□大學□研究所 □技職四年制□技職二年制		
目前任職單位（已畢業學生填寫）	服務單位名稱	部門	職稱	年資

學生會經歷	學生會名稱	職稱	擔任時間	備註

專長	

獲獎事績	參賽項目	參賽類組	獎項等第
	1、111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	大專校院組	特優獎
	2、		
	3、		

曾參與研習、培訓	活動名稱	辦理日期	地點
	1、109 年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	109.10.24-10.25	桃園渴望會館
	2、110 年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	110.10.23-10.24	線上辦理
	3、		

授課經歷	活動名稱	辦理日期	講授主題
	1、○○大學 110 年「大專校院學生會專題研討課程計畫」	110.○.○	學生自治組織章程、經費及活動自主性之探討
	2、		
	3、		

填表說明：

1. **請勿任意更動版面設定**，除目前就讀學校、目前任職單位擇 1 填寫即可，餘各項欄位均應填寫，併附最近 2 吋半身清晰、正面脫帽之證件照片，無相關經歷之欄位填寫「無」即可。
2. 如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，惟報名表**最多請勿超過 2 面。**
3. 填妥後請併同自傳、佐證資料轉換成 PDF 檔後，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前上傳至大專校院學生會資訊交流平臺，才算完成報名程序。
4. 線上報名資料如與本報名表不符時，以報名表為準。

附件 2

111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

輔導員推薦表

被推薦人資料			
姓　　名		性　　別	□男□女
目前就讀學校/任職單位		系所、年級/部門、職稱	
推薦理由（包括被推薦人對擔任輔導員之想法、熱忱、態度等）			

推薦人姓名：

任職單位：

職稱：

聯絡電話：

此致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推薦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(請親筆簽名)